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孫鈺婷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9221  
電子信箱：dddd18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二字第1110204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、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修正對照表、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  
(387200000A\_1110204871\_ATTACH1.pdf、387200000A\_1110204871\_ATTACH2.pdf、387200000A\_111020487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3日主基字第1110201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